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1#厂房及附属楼）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	审批部门：嵩明县水务局 批复文号：嵩水字〔2016〕3号 批复时间：2016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规定，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昆明莲花宾馆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1#厂房及附属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工作组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位于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2'24'' \sim 103^{\circ}2'32''$ ，北纬 $25^{\circ}14'38'' \sim 25^{\circ}14'52''$ ，项目区东侧为绿宝香精、双昌橡胶、盈鼎、范登博思等公司已建厂房，南侧为景观大道（官军路），西侧为东环路，本项目施工期间可利用景观大道

作为施工道路，交通便利。

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1#厂房及附属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8hm^2 ，主要建设一期工程安全玻璃深加工区 1#厂房、附属楼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6840.24m^2 ，建构物占地面积 0.62hm^2 ，道路及场地面积 0.66m^2 ，景观绿化面积 0.10m^2 ，建筑密度 44.93%，绿化率 7.25%

项目总投资 1468.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1000 万元，施工工期为 2017 年 2 月~2018 年 3 月，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嵩明县水务局以“嵩水字〔2016〕3 号”文对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1#厂房及附属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及林草植被恢复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昆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现场开展了调查，并收集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经资料整编分析、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评估，编制完成了《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1#厂房及附属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1#厂房及附属楼）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38 公顷、直接影响区 0.05 公顷；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为 1.38 公顷。

在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1#厂房及附属楼）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砌砖排水沟、表土剥离、雨水排水管、园林绿化、临时排水沟、抽排设施和临时覆盖等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工程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工程量为：

（1）工程措施：本项目完成了建构筑物区砌砖排水沟 382 米和表土剥离 300 立方米，道路及场地区雨水排水管 670 米。

（2）植物措施：本项目建设共实施了园林绿化 0.10 公顷。

（3）临时措施：本项目完成了建构筑物区临时覆盖 200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234 米，抽排设施 1 套，临时覆盖 100 平方米。

云南呈达东盟玻璃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1#厂房及附属楼）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3.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7.70 万元，植物措施 5.0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0.88 万元，独立费用 12.2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8.03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7.19，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7.25%。工程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保方案》拟定防治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标是由于工程分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进行建设，现阶段建成区域仅为一期工程内的一部分，其余区域还未开工建设，仍为原始地貌，本次监测涉及区域可绿化区域较少，导致林草覆盖率不达标，但项目区基本被建筑物及硬化地表占压，已无裸露地表现象，不存在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通过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分析，为做好项目后续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提出以下建议：

议运行管理单位做好项目区雨水管网的清淤工作，保证排水畅通，

持续发挥水保效益；同时做好绿化植被的日常养护工作，使其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吴	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刘吴	建设单位
成员	黄月娥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月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晓林	云南呈达玻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晓林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光荣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光荣	监理单位
	张云凤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云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文成昆	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成昆	施工单位